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687,1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9093%。北京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北京建工集团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的函》(以下简称"自愿不减持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不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集团基于对建工修复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特此承诺如下:

"1、自北京建工集团持有的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按相关规定可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北京建工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法定情形下持有建工修复股份数量的被动减少,不受前述承诺的限制。

2、北京建工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3、若北京建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建工修复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严格遵守上述自愿不减持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406.2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10%,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089,894.34	一审待开庭
2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广东闽粤通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合生创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37,073.91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5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2,253.51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煤矿)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在产交所正式挂牌,其中,公司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金山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822.19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产交所《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项目的受让方为云南福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矿业)。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福泽矿业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交易条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产交所代付交易价款8,181,401.45元(该金额为扣除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及信息公告费的金额)。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师宗县行政审批局《登记通知书》(曲师)登字〔2024〕第743号,公司本次转让金山煤矿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山煤矿股权,金山煤矿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15:00-16:30(北京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RnZzdHBYdkYrc2p1T0pHY2JGNnJaQ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3月29日15:00-16:30(北京时间)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3月29日(星期五)15:00-16:30(北京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RnZzdHBYdkYrc2p1T0pHY2JGNnJaQ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傅帆先生、总裁赵永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9日15:00-16:30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RnZzdHBYdkYrc2p1T0pHY2JGNnJaQT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在直播平台提问。公司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4年4月1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cpic.com.cn/ir/)观看业绩说明会的回放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金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5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贵州燃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金桥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仁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2024年3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0%为习水金桥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9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金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习水金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49.00
3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习水金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18,834.13	22,062.54
总负债	11,406.22	19,299.20
净资产	7,427.91	2,763.34
营业收入	24,870.50	36,348.11
净利润	4,402.28	-2,379.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仁怀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95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金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15.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593.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75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7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8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189,3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1%;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13,7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2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7,413,7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与其一致行动人聂卫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26%的股份;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0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黄莉丽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412股,合计增持金额1,738.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2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7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8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000-2,000	1,125.94	406,463	15,595,767	19.1064%
2	贾维银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100	53.23	28,364	7,442,141	9.1174%
3	黄莉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50	28.71	11,800	16,850	0.0206%
合计			1,075-2,150	1,207.88	446,627	23,054,758	28.244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聂卫华、贾维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不适用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05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866.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自2023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000万元至14,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9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其中被冻结(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约为787.3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500.33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33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被冻结(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约为500.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股5%以上股东瑞和成函告,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发生重大进展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1、瑞和成的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瑞和成于2022年10月24日将所持公司的5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深圳前海众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众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瑞和成所持公司5,003,272股股份于2023年12月15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丰启智远的股份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丰启智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丰启智远、瑞和成转发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1940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23088号)。同时公司从丰启智远处获悉,瑞和成、丰启智远的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系瑞和成与前海众悦之间的债务纠纷所致。该等债务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8日,瑞和成与前海众悦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1020-1),合同约定由前海众悦向瑞和成提供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瑞和成流动资金,该等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瑞和成以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对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的原定期限届满后,瑞和成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故前海众悦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1940号)的裁决:瑞和成向前海众悦偿还借款本金约4,500万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同时,丰启智远于2022年11月14日为上述债务签订了《保证函》,具体内容如下:如瑞和成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丰启智远将依前海众悦要求立即对瑞和成所欠前海众悦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清偿瑞和成的债务。由于瑞和成未及时还款,前海众悦依据上述保证于2023年3月27日就其与丰启智远、瑞和成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丰启智远坚称该担保函签订时丰启智远实际控制人赵丰正处于失联状态,担保函未经赵丰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属于无效担保,但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23088号)的判决:丰启智远对瑞和成质押的公司500万股股份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清偿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深国仲裁1940号裁决书确定的瑞和成对前海众悦应承担债务的部分后的剩余债务,就瑞和成仍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前海众悦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且丰启智远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瑞和成追偿。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14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新集")签署了编号为(2023)皖04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安徽新集之债务,金额为107,183,297.79元;2023年8月10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阳高新")签署了编号为(2023)湘09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益阳高新之债务,金额为144,683,000元。目前该两笔债务丰启智远正与阜阳天创积极沟通处置中。

2、2022年8月丰启智远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之一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截止目前本次借款已逾期,双方针对此事项正在友好协商中。

3、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持有股份暂不存在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影响。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公司5,003,330股,持股比例为5.0033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冻结股份数为5,003,3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裁定事项可能涉及股份被拍卖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6、瑞和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持股可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1940号)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2308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2、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3、转股价格:17.67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7,300,000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730,000,000元。

(三)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20%。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七)当前转股价格:17.67元/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运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运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七、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运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